华委发〔2016〕23号

关于印发《华阳镇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对接帮扶分散贫困户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县直派驻华阳镇帮扶单位：

《华阳镇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对接帮扶分散贫困户的实施方案》已经华阳镇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华阳镇委员会

 华阳镇人民政府

 2016年5月24日

华阳镇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对接帮扶

分散贫困户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期扶贫开发的决策部署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新时期相对贫困村定点扶贫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扶组〔2016〕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新时期分散贫困人口脱贫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扶组〔2016〕16号）及《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发〔2016〕5号）等文件精神，打赢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战，确保我县2018年与省同步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脱贫攻坚作为“十三五”期间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来抓，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坚持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扎实推进脱贫攻坚项目工作，着力提高贫困人口收入，完善社会保障，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社会保障城乡一体化，改变贫困地区落后面貌，衔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时间节点，确保到2018年全镇分散贫困村全部出列和分散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与全省同步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帮扶对象和帮扶任务

按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4000元（2014年不变价）的标准，经省认定我镇农村552户的分散贫困户。确保到2018年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即稳定实现农村相对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与我省“十三五”规划关于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不低于同期经济增长速度7%的目标相衔接，有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5%（7365元），符合政策的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人口纳入低保，确保全部实现稳定脱贫；相对贫困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9820元），确保全部出列。

三、组织领导机制

根据中央、省、市、县精准扶贫工作要求，结合我镇实际，镇党委、政府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全力推进工作落实。

1、调整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镇长任常务副组长、党委副书记任执行副组长，切实加强对精准扶贫工作的领导，并制定全镇脱贫攻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重点做好精准识别、建档立卡、进度安排、项目落地、政策落实、资金使用、人力调配、督查指导和组织考核等工作，承担主体责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扶贫办。

2.成立镇驻村扶贫工作组。全镇13个行政村成立由镇挂村领导任组长，县级挂扶单位工作队员、镇驻村工作组长、村支部书记、主任为副组长，其他各级驻村干部和村两委干部为成员的驻村扶贫工作组，具体负责本村各项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的全面落实。

四、全面落实对口帮扶工作机制

1、全镇2个省定相对贫困村华新村、坪南村由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挂钩帮扶。

2、其他11个村（包括2个分散贫困人口比较集中的村华南村和第一、二轮帮扶的9个村）分别由镇驻村扶贫工作队、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级驻村扶贫工作组帮扶。

3、挂镇县领导挂钩联系所在镇的1个以上有贫困户的村和若干户贫困户，各镇党委、政府要结合实际，安排镇领导挂钩联系相对贫困村和分散贫困人口的村。

4、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按照“六个精准”、“五个一批”、“九个到户”要求，制定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各村驻村干部，对所有建档立卡的贫困户都要落实干部联系帮扶或重点帮扶，并实行网格化管理，实现精准扶贫工作精准化、规范化、常态化。对建档立卡的扶贫户和扶贫低保户实行重点帮扶，确保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落实和项目精准实施，如期实现脱贫；对建档立卡的低保户和五保户实行联系帮扶，确保各项扶贫政策落实到位，贫困人口实现精准脱贫。

五、驻村工作对接帮扶职责

创新精准扶贫工作思路，坚持把精准扶贫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实施“一核两区三组团”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紧密结合起来，认真实施“脱贫攻坚八项工程”，确保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九个到户”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具体做到“十项落实”。

1、落实精准识贫。按照“县为单位、分级负责、精准识别、长期公示、动态管理”的原则，坚持“四看”、“五优先”、“六进”、“七不进”，认真细致地做好相对贫困户的精准识别和“回头看”工作及核查比对工作，对贫困户的摸查识别做到全覆盖，确保该进的进，该出的出，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2、落实申报程序。严格执行《广东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规定的程序，由农户向村委会提出申请，驻村扶贫工作组会同村“两委”组织对提出申请的农户家庭居住条件、收入和家庭成员健康状况进行核实，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评议，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在村委会和各村民小组公示7天，群众无异议后在农户申请表出具初审意见，造册汇总后报所在镇党委、政府审核，镇审核后报县政府审定。

3、落实建档立卡。逐户识别相对贫困户，如实建档，录入电脑，长期公示。同时，做好相对贫困村、贫困户的登记造册工作，建立统一的《帮扶记录卡》台账，把帮扶干部个人的帮扶情况及贫困户受帮扶的情况如实记录在《帮扶记录卡》上，由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和驻村帮扶工作组长签名确认，并录入电脑，建立电子信息档案，通过扶贫信息网络实现省、市、县联网管理，作为检查考核评价帮扶工作的重要依据，做到户有卡、村有册，动态管理。

4、落实帮扶规划。对相对贫困村村情、民情开展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当地干部群众对脱贫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制定帮扶村和贫困户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规划及年度帮扶工作计划。特别是要深入了解贫困户发展需求，在尊重贫困户意愿的基础上，按照“一户一策、一人一法”要求，因地制宜，因户因人分类制订帮扶措施，确保扶贫对象精细化管理，扶贫资源精确化配置，扶贫对象精准化扶持，实现精准脱贫。

5、落实帮扶到户。大力宣传党和政府的扶贫政策和有关规定，教育和引导贫困户克服“等、靠、要”思想，激发脱贫的内生动力和主动性。按照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意愿，指导贫困户选定帮扶项目，并在资金、物资、技术、信息、就业等方面予以扶持。积极协调教育、医疗卫生、住房改造、社保、人口计生、涉农直补等各项惠民政策落实到贫困户，确保贫困户子女不因贫辍学、大病医疗得到有效保障和优先实施住房改造。协助将符合农村低保政策条件的贫困家庭纳入农村低保范围。

6、落实整村推进。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积极争取行业资金和社会资金的支持，完善相对贫困村的农田水利、饮水安全、村民用电、村内道路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项目，积极推动新农村建设。加大贫困村传统村落保护力度和人居环境的综合整治、村庄绿化美化净化亮化力度，实现旧村新貌。

7、落实基层组织建设。协助驻村所在镇党委抓好村“两委”班子建设，培养造就一支农村工作骨干队伍。强化村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帮助村干部提高依法办事能力，指导完善村规民约，落实村务公开和群众监督制度，协助化解矛盾纠纷。

8、落实社会扶贫工作。鼓励和引导各类企业与贫困村开展“村企共建”活动。通过产业带村、项目兴村、招工帮村、资金扶村等形式，带建一批基础设施，带动一批项目，带活一批市场，带强一批产业。充分发挥五华乡贤多、实力强的优势，积极发动乡贤反哺家乡参与精准扶贫，动员社会各界及爱心人士捐款捐物资助特困群众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9、落实资金管理责任。积极争取各级各行业部门落实相关扶持措施，积极争取派出单位扶持资金、行业扶持资金、社会扶持资金。制订资金使用方案，坚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不被挤占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挥霍浪费，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安全。严格执行扶贫项目招标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配合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开展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按计划对扶贫项目开展跟踪审计。

10、落实扶贫工作制度。认真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村工作特别是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不断提升扶贫工作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严格遵守党纪国法，洁身自爱，遵守驻村工作组的管理规定。以问题为导向，推进扶贫工作，分类整理扶贫工作资料。驻镇驻村期间，要定期向县扶贫开发局、派出单位汇报扶贫工作进展情况，每年年终要对扶贫工作进行绩效评价和总结。